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解决公司原大股东占款方案的独立意见

对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集团”）签订《协议书》，由大地集团将其持有的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地置业”）4.694%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解决公司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系重组方大地集团的非关联方）对公司142,914,082.76元的欠款；同时，公司将其拥有的对创智集团142,914,082.76元债权转让予大地集团，由此彻底解决公司原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事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大地集团用以抵偿非关联方对公司占款的资产——国地置业的股权已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以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关于解决公司原大股东占款的方案通过向上市公司注入拥有优质、稳定的土地一级开发类资产的国地置业股权，将有助于上市公

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所投入资产不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解决公司原大股东占款的协议及方案。

独立董事：陈星辉 杨继瑞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此页为《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解决公司原
大股东占款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